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沪浦环保许评[2023]294 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 一期东延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东延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拟建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线路西起 21 号线一期工程六陈路站（不含），东至 T3 航站楼站。本工程正线全长约 14.07 公里，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沿线共设置 5 座车站，均为地下车站。本工程拟选用地铁 A 型车，最高运行速度 100 公里/小时，采用 6 辆编组。本项目配套建设 1 座 110kV 闻居路主变电所等附属设施。

（二）你单位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

###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

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按《报告书》要求，风亭、冷却塔、室外机、主变电所各类设备等均应合理布局，优化设备选型，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对部分车站的风亭、冷却塔、室外机等进一步采取优化选型、安装消声器、安装隔声罩等措施，确保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或不劣于现状。主变电所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2、通过传播途径削减、轨道减振、运营维护及城市规划等综合手段，严控沿线振动环境影响。应按照《报告书》对相应线路分别采用中等减振、高等减振和特殊减振等措施，确保沿线振动环境敏感目标处环境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相应标准，室内振动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段）列车运行引起的住宅室内振动与结构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DB31/T 470-2009）；室内二次结构噪声达到《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段）列车运行引起的住宅室内振动与结构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DB31/T 470-2009）和《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相应标准；列车运行引起文物保护单位的振动应达到《古建筑防工业振动技术规范》（GB/T50452-2008）相应容许限值，并结合后续设计、施工阶段进一步优化减振措施，提高施工质量，确保达到《报告书》中减振效果。营运期应加强对相关环境敏感目标的

跟踪监测，及时根据监测结果补强环保措施。

3、项目应按《报告书》要求，优化风亭、冷却塔设计和布局，并尽量远离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风亭排风口不正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周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应限值要求。

4、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排放。各车站、闻居路主变电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5、根据《报告书》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闻居路主变电所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6、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

7、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闻居路主变电所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相关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应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备。

8、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及时根据监测结果补强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效果符合环保要求。按规定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加强运营期间各类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其使用效果满足《报告书》提出的预期效果。

9、项目施工期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

作，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执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采取有效的噪声、扬尘、废水、振动、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影响缓解措施，避免或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依据相关规定事先向有关部门申报。

10、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重视沿线街镇和居民意见，并会同沿线街镇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社会稳定风险。

（三）根据《报告书》请规划部门加强工程沿线规划控制，规划实施阶段应充分考虑工程运营带来的噪声、振动影响，不宜在《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振动达标距离范围内及沿线首排规划新建居住、教育、医疗、养老等噪声、振动敏感建筑。若确需布置，应做好建筑物噪声、振动防护工作。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规程，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三、请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8日

---

抄送：上海市规划资源局、浦东新区规划资源局、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浦东新区祝桥镇、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